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万元)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0,875.68	4,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23.90	5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7,950.00
合 计		<b>31,799.58</b>	<b>12,450.00</b>

### 三、“技术中心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23.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该项目拟租赁场地进行建设，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办公楼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位于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A-11 栋房产用于该项目的建设，约定租赁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技术中心研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原因及情况

为将研发小试、中试及规模试制整个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经认真研究和谨慎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租赁场地，改为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具体分为以下两个地点实施：

#### 1、实施地点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精密仪器室、中试实验室、水污染治理研发中心、固废资源化处理研发中心、二氧化氯制备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办公室。

该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

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上述变更有利于公司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效率和水平。

## 2、实施地点二：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

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进行建设，主要建设技术展示区、技术洽谈区、技术资料室、会议室等。

该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主要办公场所，上述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和设施，进一步发挥项目技术展示、交流与服务的作

## 五、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研发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尽快实施，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而是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八、保荐机构意见

1、博世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同时，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国金证券建议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加强项目建设组织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水平。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